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

豫环辐审〔2026〕4508号

关于许昌龙耀医院重新申领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

许昌龙耀医院：

你单位于2026年1月4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的申请，我局已受理。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业路与紫云大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马付魁。因工作需要新增一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为：uCT Orion Plus。所需材料经审查，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

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K0289]，有效期至2028年2月9日。

2026年1月10日

